



公告编号：2018-009

证券简称：瑞德克

证券代码：838937

主办券商：民族证券

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8日 下午 14:00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伟波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16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
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 2017 年年度报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
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 4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伟波以北京市丰台区华源三里 1 号房产为抵押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400 万元，实际控制人高慧为该笔贷款的 4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602,4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胡伟波、高慧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法规和准则要求，圆满完成了 2017 年度审计工作，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《关于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付成武、胡梦薇

结论性意见：盈科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

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瑞德克气力输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9 日